

证券代码：600178 股票简称：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安动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安动力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.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、东安动力股东大会审议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。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说明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安动力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23年2月28日，上市公司与中国长安签订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协议”），根据该协议，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发行价格为5.52元/股，不低于东安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%，中国长安拟出资认购股份数量为7,246,376股。该协议实施后，中国长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4,839,376股，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.83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安动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东安动力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（不考虑现金选择权），中国长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预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发行前			本次发行后		
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中国长安	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37,593,000	49.97	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44,839,376	44.83

中国长安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。

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- 1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；
- 2.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- 3.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、东安动力股东大会审议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；
- 4.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详见发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长安出具的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